

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蔡佳潐

會議名稱	113學年度特教部分人權性別平等親師研習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
日期	113年6月4日	承辦單位	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	地點	台中

一、研習議題及內容

■教育工作者應了解的CRPD基本知能、當CRPD遇見CRC（彰師大林千惠教授）

1. 協助身心障生有效且充分參與學習的機制，協助身心障學生邁向自立生活與終身學習的作為。
2. 學校的學生手冊是否有「易讀版」給IEP學生閱讀？
3. 介紹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繁體中文易讀版讓IEP學生閱讀。
4. 省思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，就是一種歧視——間接歧視。請重視多重意義的「合理調整」。
5. 特教法修法，推動：普特合作，加強普通班教師、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。

■親師溝通與衝突修復（台中家商楊蓓瑛老師）

1. 師生是教育合夥人，思考：我們想要建立一個什麼樣的未來？我們有共同在意的孩子。
2. 老師可以強化家長對學校的第一印象，讓家長放心交給學校。老師可以是教育服務業，腰軟身段也要軟，為了共同的孩子。
3. 回應家長客訴時千萬不要急，建議使用三明治溝通法。在拋出問題時，老師可以先有一點解方，因為家長或許也是首次遇到不知該怎麼辦。
4. IEP會議可以設定是說好話及本學期還要努力的目標，才不會一直是負面標籤。
5. 親師衝突解套方式：
 - (1) 有沒有可能小事化解，大事聯繫告知？
 - (2) 告知不等於告狀
 - (3) 正向對話的前提：提升老師的專業能力。已經有初步的正向解套想法。尋求教育合夥人合作。
 - (4) 避開親師衝突的地雷：親師溝通都留下紀錄與時間軸以自保。練習說話的藝術，讓彼此關係能和緩。同理與具體行動（可逐步修正）。
 - (5) 班級規範的彈性與尊重，可由老師先開始示範。
 - (6) 處理學生紛爭流程：不在第一時間做評論。交叉問話各自完整陳述。問出前因後果。兩造互相順一下因果（確認時間軸避免雙方家長誤認偏袒）。雙方對話，求得和解。讓彼此心裡舒服。

二、感想：

1. 兒童是有權利的。讓學生練習表達自己的感受與想法也是發言權的一種。
2. 學習等候「家長的耐性」，覺察自身與同理家長的情緒，先解決情緒，再解決事情。

科（程）主任：

國中部主任蔡佳潐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陳麗珠

校長：

校長張敬川